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既往症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40612076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健康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主险合同中所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承保的既往症范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承保的既往症范围包括如下三种：

- （一）仅承保一般既往症，不承保严重既往症（见释义）；
- （二）承保一般既往症，承担有限严重既往症（主要指针对严重既往症限额承保）；
- （三）承保所有既往症。

释义

（一）**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二）**严重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

- 1、目前尚在病假中或近一年内有因患疾病而不能全勤工作或减轻工作量。
- 2、曾经被诊断有或治疗过任何以下重大既往疾病情况之一：

（1）癌症及恶性肿瘤（包含性质未明之息肉、囊肿、结节或赘生物）；

（2）脏器疾病：脑血管疾病及脑部肿瘤、已有肢体功能障碍的颈腰椎疾病、已引起视力或视野功能下降的眼部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原发性肺动脉高压、器质性心脏疾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等）、主动脉瘤、肝硬化或肝纤维化、重症肝炎、慢性肾脏疾病、克罗恩病；

（3）血液、免疫系统疾病：严重糖尿病（指糖尿病合并血管受损并危及心、脑、肾、周围神经、眼睛、足等器官，已发生相关脏器及器官的损伤），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

（4）神经系统：良性脊髓肿瘤、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脊髓空洞症、多发性硬化症、癫痫病；

(5) 全身性免疫系统疾病：艾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皮病。

(6) 其他：恶性传染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主要器官衰竭或移植、精神病或者精神分裂、III度烧伤、身体残障。